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6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沈豪傑議員，BBS，JP
副主席：黃煒鈴議員
議員：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姚國威議員，MH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先生，BBS，MH，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鄧志光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淵議員

增選委員：張國才先生
鄧國豐先生
鄧穎宗先生
蔣石耀先生
黎存禮先生

秘書：鄧穎茵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施駿興議員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彭錦平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
邱俊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梁少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關暉鏵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甄彤軒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3）
張浩文先生 元朗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梁鎧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任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盧諾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鄧建明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5
陳美怡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議程第二項

何大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沛程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霍偉明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六）二

議程第十項

周翔翎女士
鄧雪芬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6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委會會議：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盧諾芯女士，接替陳少蘭女士的工作並首次出席會議；
- (2)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3）甄彤軒先生，接替徐溢謙先生的工作並首次出席會議；及
- (3)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5 鄧建明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他亦感謝陳少蘭女士及徐溢謙先生過往協助地委會的工作。

3. 另外，他歡迎施駿興議員列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6 年 2 月 3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地委會 2026 年 2 月 3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第 9／2026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 號文件，並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大偉先生和行政主任（社區事務）李沛程女士，

以及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六）二霍偉明先生出席會議。

6. 民政處何大偉先生簡介文件。

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委員提問：

第三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公園及遊樂場周邊的高欄河設計不美觀及未能融入公園的康樂及綠化設計」
(地委會文件第 10／2026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留意到區內不少公園及休憩場地的外圍圍欄過高，並舉例指西菁街兒童遊樂場昔日的圍欄過高，經多年後方調低欄杆高度，期望署方日後設計休憩場地或進行翻新工程時較通透的設計，亦可以較矮身的花槽取代圍欄；及
- (2) 建議署方設計公園時，同時需要考慮圍欄的高度能否起保障兒童安全之作用。

10.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近年署方在興建新公園時，一般會以花槽取代傳統的圍欄。在現有公園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時，也會考慮優化圍欄的設計，以提升場地的空間感並加強綠化效果。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優化現有公園圍欄的意見，會適時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爭取額外資源，推展有關優化公園圍欄的建議；及
- (2) 署方興建新公園或優化圍欄時，首要考慮公園使用者的安全，並因應個別場地的實際環境，選擇適合的欄杆類型，在保障市民安全與綠化景觀之間取得平衡。

11. 主席總結，請署方與相關委員就優化公園圍欄事宜作進一步跟進。

第四項：黃紹聰議員、何曉雯議員、鄧鎔耀議員、鄧志強議員、袁敏兒議員、鄧賀年議員、文祿星議員、鄧善恒議員、鄧志光議員、張偉琛議員、梁明堅議員、張國才委員及鄧穎宗委員建議討論「關注元朗大球場重建工程進度」
(地委會文件第 11 / 2026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及建築署的書面回覆。

13.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因應建築署書面回覆表示項目面對施工困難的情況及工地現時的實際情況，委員關注元朗大球場重建工程是否能如期於今年第四季落成，並查詢康文署在場地交收後的預計場地開放時間表；
- (2) 反映區內居民對元朗大球場重建工程期望殷切，並指出在元朗大球場關閉期間區內學校需借用其他場地舉辦運動會，同時使區內居民需轉用其他場地運動，因此促請康文署與建築署加強溝通，研究提速方案，以確保元朗大球場能如期開放供市民使用；
- (3) 查詢工期延誤對工程造價的影響。為加快工程進度，委員建議建築署考慮採用先進技術，例如參考內地使用充氣帳篷圍封地盤，以減少惡劣天氣對工程進度的影響；
- (4) 留意到建議署表示工程曾因應居民就噪音影響的意見而作調整，委員建議署方可透過當區鄉事委員會或村代表與居民協調，以便謀求共識，避免影響工程進度；及
- (5) 就建築署與康文署於 2025 年 2 月的綜合回覆表示元朗大球場重建工程的完工日期為 2026 年第二季，而建築署在是次回覆則表示預計工程在 2026 年底基本完工的情況，委員查詢前後回應的預計完工日期不一的原因，並促請署方就正式完工日期提供明確時間表。

14. 康文署梁鎧琦女士及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繼續與建築署保持緊密溝通，亦會定期舉行進度會議，密切監察工程進度；
- (2) 關於完工日期的問題，去年的回覆是基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合約於 2022 年第二季開始計算。就建築署是次回覆的預計完成時間，儘管工程合約經已開始，然而建築署因需處理公眾停車場的清拆工作而於 2022 年第四季才全面接管工地並展開工程，因此導致兩個回覆出現時間上的差距；
- (3) 署方會要求建築署於會後補充資料，研究如何透過協商以加快或優先處理某些項目來儘快完成工程；及
- (4) 署方理解居民與委員的關注，會持續與建築署緊密聯繫。待施工完成後，署方會隨即安排驗收工作，並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儘早開放設施。至於具體時間表，署方會與建築署進一步商討，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向地委會轉交建築署的跟進回覆。）

15. 主席總結，元朗大球場是區內學校及居民的主要運動場地，重建後的元朗大球場更會成為舉辦國際賽事的場地，因此委員十分關注工程進展，並期望康文署及建築署能儘快推進項目，爭取早日完工並啟用。

第五項：程振明議員、姚國威議員及徐君紹議員建議討論「關於『wifi.hk』公共 Wi-Fi 自動連接影響市民上網、服務網速及網絡安全事宜」（地委會文件第 12／2026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以及數字政策辦公室的書面回覆。

1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反映接獲不少市民表示其手提電話經常自動連接「Wi-Fi.HK」，然而因信號欠佳而無法取得穩定網絡連線，更甚者有關電訊網絡信號連接亦因受干擾而中斷。為避免有關情況，委員促請政府檢

視及優化「Wi-Fi.HK」的服務穩定性，並關閉「Wi-Fi.HK」自動連接設定，以便利市民使用；

- (2) 由於現時語音通話普遍透過 Wi-Fi 及 5G 連接，因此當手機連接至 Wi-Fi 網絡時其通話功能或會一併轉為透過 Wi-Fi 連接，以致在 Wi-Fi 信號欠佳的情況下語音通話功能亦會同時受阻。委員關注市民大眾或未能辨悉其手機通訊中斷是因誤連 Wi-Fi 所致，並指出區內有不少長者依賴 Wi-Fi 網絡，因此促請政府儘快優化相關技術，並加強公眾教育，以教導市民如何安全及有效地使用公共 Wi-Fi；
- (3) 有見及電子支付方式日漸普及，建議政府改善公共 Wi-Fi 的穩定性，以便市民在流動網絡訊號較弱的位置使用公共 Wi-Fi 完成電子支付；
- (4) 認為政府應致力提升公共 Wi-Fi 網絡的容量與網速等基礎設施，同時提升網絡安全，以鼓勵不同階層的市民善用科技；
- (5) 查詢政府在提升圖書館和球場等康樂設施場地 Wi-Fi 硬件規格的計劃，以確保 Wi-Fi 網絡的穩定性；及
- (6) 查詢政府會否考慮提供 5G（甚或在未來提供 6G）Wi-Fi 網絡服務，以便利市民。

18.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市民使用網絡的方便性、利民性、網速及安全性，請秘書處轉達委員意見至相關部門以提供回應。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向地委會轉交數字政策辦公室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跟進回覆。）

第六項：姚國威議員及劉桂容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天水圍區內多處爆鹹水及食水事故 要求檢討供水管網狀況及應急跟進機制」
（地委會文件第 13／2026 號）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以及水務署的書面回覆。

20.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反映區內（特別是天水圍北一帶）不時出現因水管爆裂而引致的鹹水或食水暫停供應的情況，有關情況在過去半年漸趨嚴重，對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並查詢水務署就穩定供水系統所採取的措施及計劃；
- (2) 反映早前天水圍醫院的鹹水供應曾因於天瑞路與天壇街交界發生的水管滲漏事故而暫停，期間因使用其他水源手動沖廁而發生數宗滑倒事故，並期望水務署日後就涉及醫院供水的停水事故及早作出通知，以作適當安排。此外，委員亦關注醫院因停水而引致的衛生及細菌傳播問題；
- (3) 建議署方透過善用科技及加強巡查以預防水管爆裂，委員亦可向署方提供供水事故黑點或曾經發生喉管爆裂的位置，以擴大範圍進行檢查，儘量降低水管爆裂的風險；及
- (4) 認為天水圍區的水管或因使用海水沖廁而加速管道老化的情況，並建議署方透過「智管網」更有效地監測水管內部狀況。委員續查詢除了已被納入「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的水管外，署方會否檢討區內其他鹹水喉管的狀況以評估更換的需要，以減少日後出現的水管爆裂情況。

21. 水務署甄彤軒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為了減少水管爆裂及滲漏的風險，署方目前正推行一項名為「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策略」，現時，元朗區（包括天水圍）共有約 41.5 公里的水管已納入該計劃，當中的約 30 公里水管已完成更換或修復工程，餘下的改善工程亦會在 2026 年繼續推展。這是一個持續進行的計劃，署方會定期將一些評估為風險有所增加的喉管納入計劃中，並安排改善或更換喉管。此外，署方也建立了一個「智管網」系統，其中在元朗區設置了 234 個監測區域，用以監測管網內的食水水管滲漏情況，以便實施針對性的措施，以儘快安排維修或監控狀況；及
- (2) 有關天壇街的滲漏事件，署方已於上週六完成了維修工程。署方明白這次事故對天水圍醫院造成影響，因此會加強與醫院溝通。

如果得知發生事故，在情況許可下會儘量安排在晚間進行工程，以減低對醫院的影響。

22.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區內多處鹹水管或食水管爆裂的事件，以及區內供水喉管的老化情況，促請水務署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訂立長遠計劃與策略，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儘快更換較高風險的水管。此外，委員亦建議署方善用科技，以加強對水管狀況的監測。

報告事項：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2026年4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第14/2026號)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14號文件。

2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天水圍游泳池的維修及改善工程的進度；
- (2) 留意到署方早前在天水圍公園栽種多種植物，然而卻並未發現觀賞價值較高的黃花風鈴木；
- (3) 就署方表示早前共移除了178棵喬木，查詢署方若未能於原地補種樹木，會否考慮於其他公園補種，以確保區內樹木數目不變；及
- (4) 查詢署方會否考慮降低人造草地足球場的場地租金，以提高使用率。

25.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天水圍游泳池的維修及改善工程於2026年3月31日完工，並於4月1日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
- (2) 天水圍公園將於2026年第4季完成種植60棵黃花風鈴木，以供市民欣賞；

- (3) 署方會按發展局提倡的「種植有方，因地制宜」原則以及實際環境狀況，考慮是否需要補種樹木，亦會於新發展區及新興建的康樂場地種植顯花樹木以美化環境；及
- (4) 署方會持續向區內學校及社區團體推廣在非繁忙時段租用天業路公園人造草地球場，以提高使用率，亦備悉委員有關調整場地租金的意見。

2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15/2026 號)**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

28. 委員建議署方在區內設立更多社區圖書館，以助提升區內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

29.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聯繫區內不同團體，以合作成立更多社區圖書館；並認同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與社區圖書館具協同效應，期望能與委員繼續向社區推廣圖書館的服務。

3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16/2026 號)**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

3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元朗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委會文件第 17/2026 號)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並歡迎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周翔翎女士及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鄧雪芬女士出席會議。

3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至瑞勝樓附近行人通道上蓋設置工程（YL-DMW212）」及「港攸路及鳳翔路交界休憩處建造工程（YL-DMW315）」的工程進度；及
- (2) 查詢「天水圍天晴邨至輕鐵天悅站行人道上蓋設置工程（YL-DMW343）」的的預計動工時間及工期。

35. 就「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至瑞勝樓附近行人通道上蓋設置工程（YL-DMW212）」的工程進展，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鄧雪芬女士表示在過去的一個季度，機電工程署對項目的電箱工程設計以及維修保養表達意見。經過多輪研究，電箱設計已加入了通風百葉窗，從而加強對流系統的作用。機電工程署及工程組亦已接受方案，預計本季會進行招標。由於有關工程在聘用承建商後尚需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商討在輕鐵軌道旁的施工細節，亦需要經過審批，因此預留額外的時間處理。

36. 民政處高倬煒先生表示，「天水圍天晴邨至輕鐵天悅站行人道上蓋設置工程（YL-DMW343）」造價較高，處方會待另一同屬行人道上蓋的項目「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至瑞勝樓附近行人通道上蓋設置工程（YL-DMW212）」大致完成後，視乎技術人手及財政資源推展項目，因此現時未能提供確實的動工日期。

37. 就「港攸路及鳳翔路交界休憩處建造工程（YL-DMW315）」的工程進展，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周翔翎女士表示目前正等候地政總署提供工程條款的意見，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消防處的意見。待所有工程條款及各部門的意見都處理完備後，項目將在於 2026 年第二季或第三季進行招標。

3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第十二項：下次會議日期

39. 主席表示，2026年第三次地委會會議將於2026年6月2日下午2時30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4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5月